**罗城财政局考核结果公告**

 **一、考核单位名称**：罗城县财政局

**二、被考核单位名称**：罗城县政府采购中心

**三、考核内容**

对2023年下半年集中采购机构基础工作、项目执行和落实政策、服务质量和业绩、执行法律遵守纪律等，同时抽取下半年代理的三个货物类集中采购项目进行检查。

**四、考核办法**

本次考核采取被考核单位自查和考核组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**五、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**

1、工作成效：经考核，政府采购中心下半年能够按批复的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工作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，及时依法公开采购信息；在采购过程中，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业务规范，交易成本低；严格按专家抽取程序，依法依规抽取评审专家；做好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档案材料的保管。能对上半年考核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建立健全本部门管理制度，更好明析岗位职责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各项采购任务。

2、存在问题：招标文件编制出现原则性错误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；采购文件中存在未明确对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；未顶格给予中小企业20%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。此外，还发现采购文件的编制存在不严谨细致的问题。

**六、考核结果**

本次考核在综合考核小组意见及日常现场监督的具体情况后，经综合考核评价，罗城县政府采购中心2023年下半年评定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2024年2月2日